火炬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 和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前我区（含翠亨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逐渐增加，但个体市场竞争力并不强，生产经营方式较为单一，未能有效带动区内整体农业效益水平。为配合中山市和我区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现代化农业经营体系，鼓励两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创建和发展，鼓励发展“互联网+农业”经营模式，鼓励抱团发展、走专业化、现代化发展道路，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构建两区现代农业产业组织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结合两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办法

申报程序主要包括农业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区农业服务中心初审、区社区局审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现场考核认定、公示、颁发牌匾六部分。火炬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工作小组由区分管领导、区社区局、区农业服务中心、申请单位所属社区（小区）等组成。本办法包括《火炬区区级示范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定管理办法》《火炬区区级示范性农产品、水产品电商认定管理办法》等两个方案，具体申报条件、程序及认定标准见具体方案（详见附件1、2）。

二、扶持措施

（一）打造区级示范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围绕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农民持续增收的目标，鼓励我区农业企业向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全力打造区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包括依法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接受市、区农业部门监管，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与流通、种子种苗生产经营、农业装备制造、农业生物技术应用、农业科技推广、休闲农业以及农业园区（生产基地）综合管理的企业，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两区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化和农村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2.支持农产品、水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市场流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发展“互联网+农业”经营模式，以流通促进生产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扶持农产品、水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建设。

（二）扶持政策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区财政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对区级示范性新型主体在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业产业化、农业标准化、“互联网+农业”等方面比较出色的给予补助。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给予生产项目一次性补助，参照《中山市扶持培育家庭农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贴标准，降低额度作为区级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1.区级示范性新型主体补助：区级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一次性项目补助2万元；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项目补助5万元。

2.鼓励企业发展“互联网+农业”经营模式，扶持农产品、水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发展，一次性项目补助8万元。

三、资金管理

区级示范性新型主体采用生产项目补助形式，用于申报主体的农地基础设施建设和购置农机、农药、种子、肥料等农用物资,申报主体提供相应的票据佐证；示范性农产品、水产品电商采取项目补助的形式，用于互联网设备、基础设施建设、互联网平台建设以及场地租金等项目费用，申报主体提供相应的票据佐证。

 四、资金发放

认定通过的区级示范性主体、涉农电商平台填写申请表(附件3)，报区农业服务中心初审及于所在社区、小区公示7天后无异议的，由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进行审批、区财政局审核发放。

1. 附则

本修订办法由火炬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负责解释。

本修订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版发布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火炬区区级示范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定管理办法

2.火炬区区级示范性农产品、水产品电商认定管理办法

3.火炬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和发展补助资金申请表

4.火炬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火炬区区级示范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发展现代农业，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两区现代农业产业组织体系和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带动零散农户抱团发展，走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道路，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参照《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中农[2013]122号）、《关于印发<中山市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和<中山市专业大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农[2016]35号）、《关于修订印发<中山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农[2016]10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分类推进”的思路，遵循“突出主体、扩面提质、动态管理、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农民持续增收的目标，全力打造区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农业企业向中山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两区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化和农村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第三条** 凡在两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按照本办法进行推荐认定，已取得市级及以上的示范性新型主体不得申报，同一年度同时申报区级和市级及以上的，区级不予评定或奖补不予发放。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准入条件**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农业经营主体必须是在火炬区或翠亨新区依法设立并通过工商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一年或以上。

（二）经营者年龄必须在十八周岁以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信誉良好。

（三）围绕所从事产业，具有一定规模，相对集中连片;家庭农场劳动力以家庭成员为主,农业净收入应占家庭总收入60%以上。

（四）生产规范，无生产（质量）安全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五）建有完善的生产日志，并签订我区《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

（六）所从事产业严禁违反我区畜禽禁养区规定，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不预认定。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经营主体填写“火炬开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申请表”（详见附1-1）并提交有关经营材料（详见附件1-2）报所在小区、社区进行资料审核。(以上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原件审核后退回)

（二）初审。由区农业服务中心进行初审。

（三）审核。由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对区农业服务中心初审通过的资料进行审核。

（四）认定。符合基本条件的新型主体，对其依法设立、规章制度、运行管理、财务管理、市场竞争力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考核评分。经营主体根据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3）提交认定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火炬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成立火炬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工作小组，进行现场走访，根据主体提供的认定材料结合现场勘查，在“火炬开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考核表”（详见附件1-4）中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考核评分以百分制计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70分以上（含70分）的，方可通过认定。

（五）公示。认定通过的申报主体相关材料通过政府网站、经营主体所在的小区和社区进行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

（六）颁发牌匾。火炬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对通过认定的区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颁发资格证，并予以授牌。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六条** 对接中山市农技特派指导员制度，切实提高农技推广服务能力。帮扶指导家庭农场创建品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发展标准化生产。

**第七条** 对获得区级示范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帮扶，支持区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农业、绿色农业、生态农业。

**第八条** 帮扶指导区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产销对接、产品展销展示等方式，与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企业、学校、餐饮集团等对接，发展现代营销（互联网+农产品）。

**第九条** 对已认定的区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资格将被撤销，由火炬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回收资格证书，并在2年内不得再申报认定。

（一）出现违纪违法行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在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农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重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被执法部门查处的；

（三）不接受市、区农业部门的指导和监管，没有按时、按要求上报各项监测报表的；

（四）种养殖生产主体更换后6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办理变更手续、流转土地到期后未继续获得租用权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火炬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认定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与本版发布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原已评定的区级种养殖公司通过本办法认定标准审核后改挂区级农业企业牌匾，不重复享受该项奖补。

附件：1-1.火炬开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申请表

1-2.火炬开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申报所需材料

1-3.火炬开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标准

1-4.火炬开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考核表

附件1-1:

火炬开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经营主体名称（签章） |  |
| 法人（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成员人数 |  |
| 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号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经营地址 |  |
| 生产规模（亩） |  | 生产（经营）类型 |  |
|  年产值（元） |  | 纯 收 入（元） |  |
| 申报类型 |  火炬区区级示范性 |
| 所属小区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所属社区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火炬区农业服务中心 初审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火炬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所属小区、社区、农业服务中心、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 中心各一份。

附件1-2:

火炬开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 认定申报所需材料

（1）经营主体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经营主体工商营业执照；

（3）经营主体日常运营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交）、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交）或财务收支记录（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提交）；

（4）经营概况说明或简介；

（5）土地经营合同复印件；

（6）农民专业合作社需提交社员身份证复印件，家庭农场提供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不少于2人）并提供家庭收入情况说明（签章确认）；

（7）火炬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申请表。

（8）生产日志、《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材料初审完成后退回。

附件1-3：

火炬开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 认定标准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依法成立（20分）

第一项 各主体需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申领营业执照，通过我市认定登记，并在市农业局备案。**（10分）**

第二项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营业执照，并按规定在明显位置悬挂。**（10分）**

（二）章程制度完善（20分）

第一项 制定规范的章程**（5分）**

第二项 管理民主，有较健全的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及会议召集、议事表决制度和社务公开制度。**（5分）**

第三项 有明确的理事会及理事长、监事会及监事长，同时具体相关人员职责要求，内设工作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管理岗位责任制度。**（5分）**

第四项 各项规章制度上墙。**（5分）**

（三）财务管理规范（15分）

严格执行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根据会计业务需要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

（四）达到一定经营规模（10分）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5人以上，其中农民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80%。

（五）市场竞争力强（35分）

第一项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制度**（5分）**，能够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在符合国家、省和市政策法规对从事农业种植、水产养殖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无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10分）。（共1**5分）**

第二项 守法诚信经营，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无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积极参与配合各级农业部门组织开展的涉农活动和各项工作**（5分）**；聘请种养殖专家做生产指导或定期组织社员开展培训**（5分）**。**（共10分）**

第三项 积极推广农业信息化建设，通过农业信息平台了解市场信息和发布本社产品及服务信息，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开展电子商务和网络营销。**（5分）**

第四项 拥有“三品二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的。**（5分）**

二、家庭农场、农业企业

（一）依法成立（15分）

第一项 各主体需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申领营业执照。**（10分）**

第二项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营业执照，并按规定在明显位置悬挂。**（5分）**

（二）财务管理规范（15分）

有较为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

（三）经营水平（10分）

1.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固定场所，经营产业符合当地经济和农业发展规划，相对集中连片；有基本的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机械化水平较高，注重推广应用新品种和新技术，种养水平和标准化程度较高；农药使用、管理规范，设有专门的农药仓库。

2.农业企业，从事饲料肥料、农药（兽药）、农业机械和设备等生产制造的，有固定的生产线车间，完整的生产设备，安全保障设备。

（四）达到一定经营规模（30分）

①从事粮食作物生产为主的经营面积30亩以上；②从事水果生产为主的，经营面积20亩以上；③从事蔬菜生产为主的，经营面积15亩以上；④从事花卉苗木生产为主的，经营面积30亩以上；⑤从事水产养殖为主的，经营鱼塘面积20亩以上；⑥从事种养结合、特色种植等其它经营模式的，年收入10万元以上；⑦从事休闲观光农业的，经营面积8亩以上，配套设施齐全；⑧农资生产企业的，有完善的生产设备，物资存放仓库，年产值达30万以上;⑨农业科技推广型企业，鉴于该类企业的特殊性，不作销售收入和规模上的具体限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得分。

（五）市场竞争力强（30分）

第一项 有完善的生产日志、签订《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制度，农资生产企业有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农业科技推广企业有经营服务制度，能够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在符合国家、省和市政策法规对从事农业种植、水产养殖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无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10分）**。

第二项 守法诚信经营，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无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积极参与配合各级农业部门组织开展的涉农活动和各项工作**（3分）**；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做生产指导或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培训**（2分）**。**（共5分）**

第三项 积极推广农业信息化建设，通过农业信息平台了解市场信息和发布本社产品及服务信息，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开展电子商务和网络营销**（5分）；**拥有“三品二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或各类产品质量、环保评定、科技成果、专利等证书**（10分）**。**（共15分）**

附件1-4：

火炬开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考核表

 ------农民专业合作社

|  |  |
| --- | --- |
| 经营主体名称（盖章） |  |
| 法人（负责人）（签章） |  |
| 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号 |  |
| 申报项目 |  火炬区区级示范性 |
| 现场考核评分 |
| （一）依法成立（20分） | 第一项：第二项： |
| 1. 章程制度完善（20分）
 |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
| （三）财务管理规范（15分） |  |
| （四）达到一定规模（10分） |  |
| （五）市场竞争力强（35分） |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
| 总评分 |  |
| 认定意见 |  参与认定人员签字：  日 期： |

火炬开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考核表

 ------家庭农场、农业企业

|  |  |
| --- | --- |
| 经营主体名称（盖章） |  |
| 法人（负责人）（签章） |  |
| 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号 |  |
| 申报项目 | 火炬区区级示范性 |
| 现场考核评分 |
| （一）依法成立（15分） | 第一项：第二项： |
| （二）财务管理规范（15分） |  |
| （三）经营水平（10分） |  |
| （四）达到一定规模（30分） |  |
| （五）市场竞争力强（30分） |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 总评分 |  |
| 认定意见 |  参与认定人员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火炬区区级示范性农产品、水产品电商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意义。根据《中山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及市场流通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农[2014]98号）等文件精神，为支持农产品、水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市场流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发展“互联网+农业”经营模式，进一步加强我区名特优新农产品的品牌培育，完善流通，推进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提高经济效益，结合我区目前农业生产现状，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二条** 申报对象：

在我区（含翠亨新区）从事农产品、水产品生产经营的电商企业,有自身农业生产配套的企业优先申报。

**第三条 认定标准：**

农产品、水产品电商建设项目要求具备有场所、有设备、有平台、有专人、有制度、有特色的“六有”标准。

（一）有场所：具备现场服务能力，拥有固定室内工作场所，不少于50平米；

（二）有设备：具备完善的电子商务基础环境，完善的硬件、软件、网络和电子商务基础设施，优良的系统维护体系；

（三）有平台：有专属的网络营销平台，如阿里巴巴、淘宝店铺、微信营销平台等；

（四）有专人：配备专职网络营销员负责日常网络销售与咨询服务，专职营销人员、售前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

（五）有制度：遵守商务部《电子商务模式规范》、《网络交易服务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网络销售信誉度好，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六）有特色：在电子商务发展上能够与我区优势种植业相结合，在区域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营销创新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第四条** 申报、认定流程。

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向我区农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一）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资料：

 1.《火炬区区级示范性农产品、水产品电商认定申请表》（附件2-1），包括电商经营基本情况；2.场地租赁合同或土地承包、土地流转合同；3.法人代表户口本和身份证、专职网络销售人员身份证；4.经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5、网络营销平台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原件审核后退回）

（二）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对申请单位上报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三）初审合格者由区农业服务中心报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审核。

（四）认定。火炬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工作小组对已通过审核的申报主体进行现场认定（通过或不通过）。

 （五）公示。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将已通过认定者的相关资料在其经营地所在的社区、小区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六）公示无异议者，由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颁发区级示范性电商牌匾。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补贴对象职责

（一）对申请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负责；

（二）自觉接受和配合区社区局、区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区农业服务中心职责

（一）负责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二）对申报主体资料进行核实、汇总并上报；

（三）协助做好现场认定；

（四）组织公示；

 （五）做好通过认定的主体事后的监管、帮扶工作。

**第七条**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职责：

（一）牵头成立认定工作小组，对申报主体进行现场认定；

 （二）对通过认定的主体开展事后监督，对事后有违法违规或其它经营不利等行为的主体，区社区局有权予以撤销称号。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本本办法由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认定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与本版发布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2-1.火炬区区级示范性农产品、水产品电商认定申请表

2-2.火炬区区级示范性农产品、水产品电商认定表

附件2-1:

火炬区区级示范性农产品、水产品电商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电商主营产品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经营地址 |  |
| 经营场地面积 |  | 专职网络营销人员数量 |  |
| 自身有无开展农业生产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填写本单位经营方向、经营能力、人员组织、网络营销平台运行等基本情况。可另附页说明。） |
| 申报理由（从农产品展销条件、配送能力、质量检测、保鲜仓储、信息基础、电子商务、联结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阐述。可另附页说明。） |
| 其他须说明事项 |

附件2-2:

火炬区区级示范性农产品、水产品电商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认定时间 |  |
| 验收方 | 火炬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工作小组 |
| 验 收内 容 | 主营产品 |  |
| 硬件设备配置 |  |
| 电商运营 基本情况（人员、经营能力等） |  |
| 认定意见 | 经现场验收，确认该申报项目情况属实，认定通过。 参与认定人员（签名）： |

附件3:

火炬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

和发展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经营主体名称（盖章）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号） |  | 主营产品 |  | 经营规模 |  |
| 获奖类别 |  | 获奖时间 |  |
| 申请补助金额（元）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农业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申请人需一并提交获奖证明一份，营业执照、银行帐号复印件、项目支出凭证各一份。 2、此表一式两份（农业服务中心、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各一份） |

附件4：

火炬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区级示范性认定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吴贵发（区社区局副局长）

副组长：邓云强（区社区局农业科科长）

成 员：阮倩红（区社区局农业科办事员）

简国新（区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成果（区农业服务中心农业股负责人）

社区书记、小区书记(申请项目辖区）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日常业务的处理，办公室主任：简国新（兼）；联系人：陈成果，联系电话：88282018。